

CHINA

Family Development Report

中国家庭发展 报告 2015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 编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CHINA

Family Development Report

中国家庭发展 报告 2015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 编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5 /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编著.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01 - 3340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家庭问题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5 IV. ①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4411 号

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5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刷	小森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
字数	25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1 - 3340 - 4
定价	52.00 元

社长	张晓林
网址	www. rkcb. net
电子信箱	rkcb@126. com
总编室电话	(010) 83519392
发行部电话	(010) 83530809
传真	(010) 83519401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王培安

副 主 编 王海东 姜卫平

编委会成员 何焯华 刘鸿雁 庄亚儿 梁 颖
郭维明 张许颖 王志理 王钦池
王 晖 杜 旻 龚双燕 桂江丰
黄匡时 齐嘉楠 陈佳鹏 王英安
汤梦君 刘冬梅 张翠玲 姜 玉
李成福 蔚志新 张 刚 李沛霖
罗小琴 周淑娟 蔡 菲 郑春梅
白 宇 刘 明 徐 航 张 蕾
丁彩翠 程莲舟

专家组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汝小美 吴 帆 李建民 陆杰华
郑真真 郭震威 翟振武

前 言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家庭发展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和推动力。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同时也是家庭数量最多的国家，家庭规模、结构、类型等特征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呈现多样性和复杂性。

家庭问题历来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在2015年新春团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不仅为家庭发展工作指明了方向，而且也为我们做好家庭发展工作注入了强大的信心和动力。

《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是依据首轮中国家庭发展追踪调查（以下简称家庭追踪调查）快速汇总主要结果编写的，旨在用调查数据反映中国家庭发展的基本状况。

2014年10月开始，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

全国组织开展了中国家庭发展追踪调查。这是我国首次由政府主导的全国性家庭发展追踪调查，调查设计为追踪调查，每两年开展一次。调查希望了解包括计划生育家庭在内的各类家庭及其成员在经济、社会、健康、保障、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和变化过程，追踪家庭发展过程中家庭形态、结构、关系和功能的变化特征和可能存在的因果关系，揭示现阶段家庭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科学制定家庭发展政策，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给予信息支撑。

家庭追踪调查样本涵盖中国大陆所有省份，涉及31个省（区、市）、233个地（市）、321个县（市、区）、1560个乡（镇、街道）的1624个样本村（居）。调查目标总体为常住人口家庭，包括户籍人口家庭和流入人口家庭两部分，设计样本量为32500个家庭。其中，安徽、山东、河南、广东四省样本为2000个家庭，河北、辽宁、江苏、四川四省样本为1500个家庭，北京、上海、江西、海南、贵州五省（市）样本为1200个家庭，黑龙江、浙江、湖北、湖南、广西、云南六省（区）样本为1000个家庭，其他省份样本数均在1000个以下，为对比研究不同省（区、市）家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调查对象涵盖样本家庭中的户主、配偶及他们现住本户的亲属，包括儿童、青少年、成年人和老年人，实际调查对象98037人。同时，本次调查还将户主及其配偶的上一代和下一代直系亲属，以及同住本户的旁系亲

属成员作为登记对象，实际共登记人口 184 439 人。

本次调查借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网络，进行调查组织管理，并针对不同问题多次征询专家意见，在辽宁省全省开展了仿真调查，在贵州省先行调查。为统一、规范理解问卷，专家团队在各省组织了调查员的一级培训，面对面讲授问卷内容、传授调查经验和技巧。在实际调查过程中发生样本缺失时，借助电子地图抽样系统动态更替，保障了实际调查的应答率。实际有效调查 32 494 个家庭，应答率超过 99%。

调查在问卷设计、抽样设计和样本抽取、调查员培训、数据采集系统开发和应用、调查过程督导和评估、数据审核清理等全过程中，均以控制数据质量为目标，强化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保障调查误差可控。

抽样采取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PPS）方法。每个省级单位为子总体。第一阶段抽取县（市、区），第二阶段抽取村/居委会，第三阶段抽取调查小区（或“网格”），最后阶段在调查小区内抽取家庭户。借助互联网地图信息绘制房屋分布图，编制住户清单列表，在线抽取样本，并遵循同质化和随机化原则，由国家级专家组负责样本替换，有效避免样本偏性问题。

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面访系统（CAPI 系统），通过程序设定逻辑判断关系，对关键问题进行录音，使得调查过程可追溯，保障调查数据及时入库，提高调查效率和质量。

调查数据汇总后，采取多阶段、逐步深入的方式开

展数据清理工作，在数据审核和清理过程中，采用电话回访等手段核实数据，以保证质量。

通过对调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在95%置信度条件下，全国主要指标的相对误差控制在5%以内，样本量较大省（区、市）主要指标的相对误差控制在10%~20%。由于无回答率均低于5%，数据加权只考虑设计权数。

本次家庭追踪调查获得了家庭及其成员各个方面的基础信息，可以宏观考察家庭发展状况、家庭与社区的互动关系，微观研究家庭行为与家庭关系；纵向追踪家庭信息的发展变化，家庭政策制定与政策实施效果，横向交叉剖析家庭发展中的民生问题。调查数据不仅可以为研判家庭发展态势，制定促进家庭发展的卫生计生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可以为基于家庭为基本单元的各项经济社会改革措施的出台提供信息支撑。

《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共分八章，分析了家庭与婚姻、家庭经济、健康与医疗卫生服务、家庭内部支持、家庭发展外部支持等现状，重点关注计划生育家庭、流动家庭和农村留守家庭，总结了中国家庭发展的基本特征，提出了促进家庭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以期为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家庭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也请读者在研究和实践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家庭与婚姻

- 一、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 3
- 二、家庭类型 6
- 三、婚姻状况 10
- 四、本章小结 15

第二章 家庭经济

- 一、家庭成员就业 19
- 二、家庭收入 22
- 三、家庭消费 28
- 四、家庭土地和住房 35
- 五、本章小结 39

第三章 健康与医疗卫生服务

- 一、健康行为与健康意识 43
- 二、健康状况 50
- 三、医疗卫生服务 60
- 四、本章小结 64

第四章 家庭内部支持

- 一、儿童养育 67

二、青少年发展	77
三、养老照护	88
四、本章小结	99
第五章 计划生育家庭	
一、计划生育家庭分布	105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点	107
三、低收入计划生育家庭保障	114
四、本章小结	115
第六章 城镇化进程中的家庭	
一、流动家庭	119
二、农村留守家庭	125
三、本章小结	139
第七章 家庭发展的外部支持	
一、家庭发展的社区建设支持	143
二、家庭发展的生活保障支持	145
三、家庭发展的公共服务支持	148
四、本章小结	155
第八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主要结论	159
二、政策建议	161

第一章

家庭与婚姻

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重视家庭。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组建家庭的基础和纽带。婚姻和家庭的变化不仅与价值观念和社会规范密切相关，而且取决于经济社会的发展与变革。在全球化、现代化背景下的社会转型发展过程中，及时了解我国婚姻和家庭的动态变化，对于进一步完善家庭发展政策，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健康发展，进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

鉴于当前家庭形态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本次调查对家庭、家庭户和户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家庭（family）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其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家庭成员之间既有婚姻、血缘等基本关系，也有经济、居住等物质联系。家庭人口不仅包括居住本户的家庭成员，而且包括外出的家庭成员；家庭户（family household）是相对于“集体户”，主要包括依据亲属关系而共同居住生活的人。家庭户以亲属关系为依托，成员之间关系亲密、联系密切。家庭户人口由调查时辖区内的常住人口构成，包括流入人口，不包括流出人口；户（household）是户调查（household survey）的抽样单位。户与家庭的区别在于户侧重于地理空间上的聚集，作为一户的首要条件是共同居住生活。户人口包括调查时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家庭人口数量以2人或3人为主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家庭平均规模为3.35人，其中，农村家庭平均规模为3.56人，城镇家庭平均规模为3.07人；家庭户平均规模为3.02人，其中，农村家庭户平均规模为3.14人，城镇家庭户平均规模为2.84人；户平均规模仅有2.72人，其中，农村户平均规模为2.79人，城镇户平均规模为2.63人。

家庭人口数量和户人口数量均以2人和3人为主。家庭

规模中，2人家庭和3人家庭分别占调查家庭数的21.9%和31.7%；4人和5人家庭位列其后，分别占21.0%和11.5%；1人家庭居第五位，占6.4%，6人家庭居第六位，占5.3%，7人及以上的家庭占2.2%；家庭户规模中，2人家庭户和3人家庭户分别占调查家庭户数的32.4%和29.3%；4人和5人家庭户位列其后，分别占15.4%和9.1%；1人家庭户居第五位，占8.5%，6人家庭户居第六位，占3.8%，7人及以上的占1.4%；户规模中，2人户和3人户分别占调查户数的37.7%和25.5%；1人和4人户位列其后，分别占14.4%和12.3%；5人户居第五位，占6.8%，6人户居第六位，占2.5%，7人及以上户占0.8%。

家庭、家庭户和户人口规模显示，2~3人的小型家庭（户）已经成为家庭主流，4~6人的家庭（户）所占比例已经低于小型家庭，单人居住的情况也占一定比例。从三种口径的家庭人口规模构成可以看出，人口迁移流动以及分户等因素已经成为促使家庭小型化的重要影响因素。

表1-1 家庭、家庭户、户人口分布

人数	单位：%		
	家庭	家庭户	户
1人	6.4	8.5	14.4
2人	21.9	32.4	37.7
3人	31.7	29.3	25.5
4人	21.0	15.4	12.3
5人	11.5	9.1	6.8
6人	5.3	3.8	2.5
7人及以上	2.2	1.4	0.8
合计	100.0	100.0	100.0

（二）家庭代数的构成以 2 代人为主，1 代人 居其次

家庭人口的代数以 2 代人为主，占 50.6%；其次是 1 代人家庭，占 24.5%；第三位的是 3 代人家庭，占 23.6%；4 代人及以上的占 1.3%；家庭户代数仍然以 2 代人为主，比例为 43.9%，其次是 1 代人家庭户，占 37.6%，第三位是 3 代人家庭户，占 17.5%，4 代人及以上家庭户占 1.0%；户人口的代数以 1 代户为主，比例为 46.2%，其次是 2 代户，占 38.9%，第三位是 3 代户，占 14.1%，4 代户及以上的占 0.8%。

表 1-2 家庭、家庭户、户代数分布

代数	单位：%		
	家庭	家庭户	户
1 代	24.5	37.6	46.2
2 代	50.6	43.9	38.9
3 代	23.6	17.5	14.1
4 代及以上	1.3	1.0	0.8
合计	100.0	100.0	100.0

家庭（户）的代数情况与人口规模反映了相同的规律：人口迁移流动以及分户居住等因素已经成为促使家庭（户）代际关系简单化的重要影响因素。

（三）近四成的家庭有老年人共同居住

家庭人口中，有 1 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老

年人)的家庭比例为19.1%，有2位老年人的家庭比例为19.2%，有3位的为0.6%，有4位及以上的为0.1%，即调查家庭中至少有1位老年人的占38.9%。家庭人口全部是老年人的占有所有家庭的13.5%。分城乡来看，农村家庭至少有1位老年人的比例为43.0%，高于城镇家庭的33.3%。

家庭户人口中，有1位老年人的比例为19.2%，有2位老年人的比例为18.0%，有3位的占0.4%。家庭户中全部是老年人的占有所有家庭户的14.9%。分城乡来看，农村家庭户中至少有1位老年人的比例为42.1%，高于城镇家庭户的31.5%。

户人口中，有1位老年人的比例为19.0%，有2位老年人的比例为17.8%，有3位的占0.4%。户中全部是老年人的占有所有户的16.5%。分城乡来看，农村户中至少有1位老年人的比例为41.5%，高于城镇户的31.2%。

家庭(户)拥有老年人的情况反映了当前家庭(户)至少有1位老年人的现象较为突出，农村家庭(户)更为突出。家庭、家庭户和户中老年人所占比例的差别反映了家庭人口的迁移流动形成空巢老年人家庭或老年人单户居住生活等现象。

二、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①主要分为单人家庭(未婚单人、在婚单人、离婚或丧偶单人)、核心家庭(夫妻核心、夫妻和未婚子女

① 家庭分类按照《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4》，各种家庭类型的概念沿袭该报告界定。

核心、其他核心)、直系家庭(完整直系、隔代或单亲直系、其他直系)、联合家庭和其他家庭。

核心家庭:由已婚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包括:①标准核心家庭,即一对夫妇与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②夫妇核心家庭,即只有夫妻二人组成的家庭;③缺损核心家庭,或称单亲家庭,指因离异、丧偶或未婚的单亲母亲或父亲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

直系家庭(又称主干家庭):由父母同一个已婚子女(包括配偶)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根据代际层次,可以细分为二代直系家庭、三代直系家庭、四代直系家庭以及隔代直系家庭等。

联合家庭(又称复合家庭):由父母同两个及以上已婚子女(包括配偶)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根据代际层次,可以细分为二代联合家庭、三代联合家庭等。

单人家庭:只有一人独自生活的家庭,主要包括未婚独居家庭、离异独居家庭、丧偶独居家庭。

其他家庭:指家庭成员关系不明确的家庭。

(一) 家庭类型以核心家庭为主,家庭结构多样

家庭类型以核心家庭为主导。核心家庭占64.3%,直系家庭占26.2%,单人家庭占6.5%,联合家庭占1.4%,其他家庭占1.6%。

单人家庭中,主要是离婚、丧偶者,其次是未婚者个人。

核心家庭中,主要是夫妻子女核心家庭,其次是夫妻核